



中国农民合作社 发展报告 2019

浙江大学 CARD 中国农民合作组织研究中心 /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报告. 2019 / 浙江大学 CARD 中国农民合作组织研究中心编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20. 5

ISBN 978-7-308-20123-0

I. ①中… II. ①浙… III. ①农业合作社—研究报告—中国—2019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49735 号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报告 2019

浙江大学 CARD 中国农民合作组织研究中心 编著

责任编辑 马一萍

责任校对 汪 潇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高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65 千

版 印 次 2020 年 5 月第 1 版 202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20123-0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市场运营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序 言

农民合作社是农业生产经营者在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是在我国“三农”治理进入新阶段后承继农村改革发展的一项重大制度改进。当前,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的时代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合作社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做出重要指示,指出“要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不断提高农业经营效率”^①。党的十九大和多个中央一号文件都对农民合作社在新时期的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客观反映和中肯评述当前我国农民合作社的发展状况及其突出问题,浙江大学 CARD 中国农民合作组织研究中心编写了《中国农民合作社发展报告 2019》一书。本书虽然定位为年度发展报告,但实际贯穿近三至四年,尤其是着重衔接了前作——《中国农民合作社发展报告 2016》(浙江大学出版社,2017 年)。

在中国农村改革 40 周年及 201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实施的基本背景下,本书首先简要陈述了我国农民合作社发展取得的显著成效,并分析了在我国农业转型这一数百年未遇之大变局下农民合作社的未来发展趋势。同时,围绕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这条主线,分别对 201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进行解读,对农民合作社的规范化建设议题进行检视,并聚焦“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甄选了近年来关于“空壳合作社”问题的主要讨论观点。其次,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重要论述指引,本书甄选了二十余篇近年来关于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问题的主要讨论观点。再次,理论是灰色

^① 习近平.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J].求是,2910(11).

的,而实践之树常青。本书还特别选取了北京市奥金达蜂产品专业合作社等10家涵盖各主要类型的农民合作社案例,就其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及主要成效进行分析。第四,为方便广大读者查阅,本书还系统梳理了2016年至今的农民合作社相关政策法规,对相关政策要点进行摘编。最后,面对近年来我国农民合作社近乎汗牛充栋的研究文献,经过中心研究人员推荐、关注度检索和转载引用情况等方面综合考量,在《中国农民合作社发展报告2016》基础上继续遴选推出了“最值得推荐阅读的农民合作社研究论著(2007—2016)”,以及“最值得推荐阅读的农民合作社研究论著(2016—2018)”,以飨读者。

本书的编写人员均为中心长期从事农民合作社研究的资深学者和青年学者,保证了本发展报告应有的质量和水平。尽管如此,由于种种原因,本书难免存在不当和疏漏之处,敬请各界同仁批评指正。

《中国农民合作社发展报告2019》编写组

2019年8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新阶段、新功能与新发展——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述评	1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及趋势	1
二、新修订《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解读	11
第二章 “空壳合作社”问题观点选编	19
一、“空壳合作社”专项清理工作方案	19
二、“空壳合作社”问题观点选编	22
于福波：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化”问题及对策研究	22
孔祥智：“模板”之外的合作社还是合作社吗？	23
孔祥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非议从何而起	24
王玉斌等：“空壳合作社”清理注销的思考与建议	25
李雄鹰、陆华东：80%以上合作社沦为空壳？乡村振兴莫让形式 主义带歪	26
杨玉成：清除“僵尸社” 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	26
吴旭：“空壳合作社”要不得	27
吴琦：政策诱变与调适：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化”的成因与治理	27
何慧丽：合作社如何“不空壳”	28
徐旭初：空壳合作社一定要清理吗？	29
苑鹏：空壳农民专业合作社问题不容乐观	30
苑鹏等：空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形成原因、负面效应与应对策略	31
蒋颖、郑文堂：“空壳合作社”问题研究	32

第三章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问题观点选编	33
一、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问题的提出与要求	33
二、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问题观点选编	42
王乐君等: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	42
王亚华:什么阻碍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42
孔祥智: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 有机衔接	43
孔祥智、穆娜娜: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	43
叶敬忠、张明皓:“小农户”与“小农”之辩 ——基于“小农户”的生产力振兴和“小农”的生产关系振兴	44
叶敬忠等: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如何有机衔接?	44
冯小:多元化农业经营背景下农业服务模式的创新与农业发展 道路——基于三个典型案例的实证研究	45
刘西川:合作社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46
刘同山、孔祥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意愿、实践与 建议	46
阮文彪: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经验证据、突出矛盾与路径选择	47
孙新华等: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多向性及其启示 ——基于世界农业发展历史的分析	47
张建雷、席莹:关系嵌入与合约治理 ——理解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关系的一个视角	48
张晓山: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	49
张益丰:以合作社为纽带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社会化服务的有效供给	49
陈航英: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基于组织化的小农户与具有社会基础的现代农业	49
陈锡文: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50
苑鹏:小农户如何实现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50
苑鹏、丁忠兵: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衔接模式 ——重庆梁平例证	51
姜长云: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篇大文章	51

徐旭初、吴彬:合作社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理想载体吗?	51
郭庆海:小农户:属性、类型、经营状态及其与现代农业衔接	52
崔宝玉:充分发挥合作社在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的重要作用	53
韩长赋:积极推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54
第四章 农民合作社发展典型案例选编	55
案例1:北京市奥金达蜂产品专业合作社	55
一、基本情况	55
二、主要做法	55
三、主要成效	58
案例2:天津市金宝地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59
一、基本情况	59
二、主要做法	59
三、主要成效	61
案例3:辽宁省海城市丰沃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62
一、基本情况	62
二、主要做法	62
三、主要成效	64
案例4:江苏省南通如皋市超然果蔬农地股份合作社	65
一、基本情况	65
二、主要做法	65
三、主要成效	67
案例5:山东省青州市南小王晟丰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69
一、基本情况	69
二、主要做法	69
三、主要成效	71
案例6: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志合奶牛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72
一、基本情况	72
二、主要做法	72
三、主要成效	74
案例7:湖北省宜昌市晓曦红柑橘专业合作社	75

一、基本情况	75
二、主要做法	75
三、主要成效	78
案例8:湖南省溆浦县君健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78
一、基本情况	78
二、主要做法	78
三、主要成效	80
案例9:云南省大理州宾川县宏源农副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81
一、基本情况	81
二、主要做法	81
三、主要成效	84
案例10:陕西省宝鸡市眉县猴娃桥果业专业合作社	85
一、基本情况	85
二、主要做法	85
三、主要成效	88
附 录	89
附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89
附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订对照表	100
附录 3:《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117
附录 4:《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	129
附录 5:农民合作社相关政策法规摘编(2016—2019 年)	140
2016 年	
《农业部关于扎实做好 2016 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	140
《2016 年农村经营管理工作要点》	1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142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142
《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精准脱贫指导意见》	142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	143
《关于促进草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43
《关于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的指导意见》	144
《“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	145
《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	145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	146
《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	1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	147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1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	1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1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15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153

2017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154
《关于进一步利用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推进林业生态建设的通知》	155
《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1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	156
《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	156
《2017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	157
《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	158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158
《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	158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方案》	161
《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16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	1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	163
《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	163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 166

2018 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16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169

《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政策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169

《2018 年财政重点强农惠农政策》····· 169

《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的通知》····· 17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 171

《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 172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172

《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 174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
意见》····· 174

《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 17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
意见》····· 176

2019 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
的若干意见》····· 177

《关于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 177

《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农村工作的实施意见》····· 178

《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179

《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180

《农业农村部关于乡村振兴战略下加强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的指导
意见》····· 181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施工
工作的通知》····· 18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的意见》····· 183

《2019 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 183

《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184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	184
《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185
《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破产清算时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 产处置暂行办法》	185
《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	186
《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	188
附录 6:最值得推荐阅读的农民合作社研究论著(2007—2016年) ...	195
一、值得推荐阅读的农民合作社理论型论文(共 10 篇).....	196
二、值得推荐阅读的农民合作社应用型论文(共 10 篇).....	197
三、值得推荐阅读的农民合作社理论专著(共 10 本).....	197
附录 7:最值得推荐阅读的农民合作社研究论著(2016—2018年) ...	199
一、2016 年最值得推荐阅读的农民合作社研究论著	199
二、2017 年最值得推荐阅读的农民合作社研究论著	206
三、2018 年最值得推荐阅读的农民合作社研究论著	213

第一章 新阶段、新功能与新发展

——中国农民合作社发展述评*

一、农民合作社发展现状及趋势

(一)农民合作社的发展现状^①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合作社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做出重要指示,指出“要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不断提高农业经营效率”。党的十九大和多个中央一号文件,都对农民合作社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的部署要求,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法律制度,强化政策扶持,加强指导服务,促进了农民合作社快速发展。其中,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农业农村部启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工作。这些都意味着农民合作社既面临着可持续发展的广阔空间,也已到了提质转型的关键阶段。同时,毋庸讳言,2018年也是农民合作社备受质疑的一年,一些媒体纷纷对所谓空壳合作社现象提出质疑,认为“八成合作社成空壳”,一时间,众说纷纭。在合作社发展数量持续快速扩张,目前总量已超200万家的背景下,存在大量的空壳合作社确实给合作社整

* 执笔人:徐旭初(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吴彬(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

① 在中国语境中,农民合作社在狭义上主要指农民专业合作社。

体形象造成了不利影响。

总体而言,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了蓬勃的发展和显著的成效,呈现出如下特点:^①

1. 合作社的数量、规模与带动能力持续增长

截至2018年,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达到了217.3万家,与2007年相比增加了近83倍,2014年首次突破100万大关,年均增加合作社数量约为19.5万家,年均增幅为64%,但增速逐步放缓(详见图1.1)。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营收已经达到相当规模。《农民日报》三农发展研究中心的调查数据显示,在555家有效样本中,2017年合作社营业收入社均约为2329.07万元,可分配盈余达到338.48万元,社均盈余返还额213.91万元,社均期末贷款余额138.33万元。其中,合作社社均农民(出资、入股)成员数约263户,社均服务农户数约2618户。合作社带动能力也不断增强,实有人社农户超过1亿户,辐射带动全国近一半的农户。而且,农民专业合作社表现出了较强的带农增收能力。在接受调查的合作社当中,能够带动入社农户户均增收2000~4000元的合作社达到40.2%、2000元以下的21.8%、6000元以上的达到19.4%,4000~6000元的达到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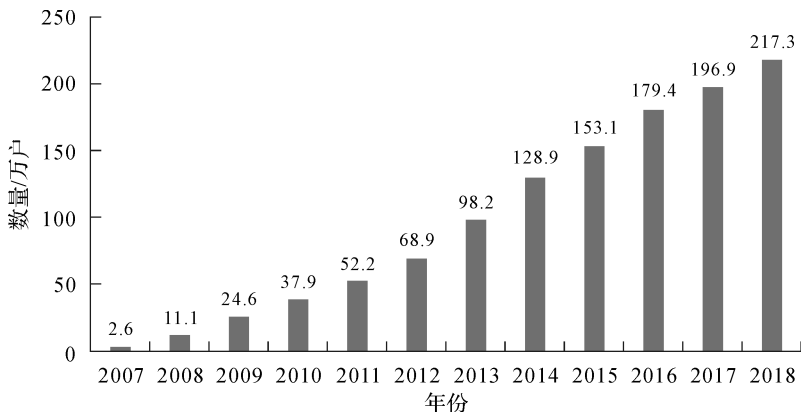


图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情况(2007—2018年)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和农业农村部发布数据整理。

^① 部分参考自:杨久栋,纪安,彭超,饶静.2019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分析报告(二)——基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调查和数据[N].农民日报,2019-02-23.

2. 合作社在发展模式、产业领域和服务功能上呈现多元化

合作社在发展模式上集中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提高农民经济效益;在产业领域上向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延伸,拓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在服务功能上完善社会服务机制,满足农业市场双向需求。

从合作社经营活动类别上看,在 682 个有效样本中,77.1%的合作社从事种植业;34.9%从事养殖业;从事农畜产品加工、营销的合作社占比分别为 12.8%、18.9%;还有 14.4%的合作社从事农资经销;从事休闲观光农业的合作社占比为 18.3%;从事农机、农技等服务,农副产品加工利用的合作社占比相当,分别为 19.1%和 19.4%;而从事乡村旅游服务、电子商务运营平台及其他经营活动的合作社比例较低。从事的行业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作社占比为 60.7%。

从合作社为社员提供的服务上看,八成以上的合作社提供农产品销售服务。调查发现,在 682 个有效样本中,为社员提供农产品销售服务的最多,比重为 80.6%,另有 78.9%的合作社为社员提供农业技术培训服务,提供良种引进和推广服务、农业生产资料购买服务的比重相当,分别为 73.6%、73.5%。从整体上看,合作社为社员提供的服务类型多,但在购买农业保险方面稍显不足(占比仅为 23.0%)。另外,在农产品加工服务、农产品运输及储藏服务方面也略有欠缺(占比分别为 46.0%、48.2%),还有 1.3%的合作社未提供过任何服务项目。

农民合作社不断引入新技术,发展新业态。就合作社从事新业态情况进行分析,在接受调查的合作社中,从事生态农业的最多,其比重达到 49.0%。从事循环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的占比次之,分别为 37.0%、30.2%。从事会展农业的最少,其比重为 5.1%。另外,有 43.8%的合作社从事两种及两种以上新业态,有 19.8%的合作社未发展新业态。

在电子商务方面,专业合作社使用互联网购买生产资料、农产品和使用互联网销售生产资料、农产品的行为均高于预期,有一半以上的合作社已使用互联网来购买、销售生产资料和农产品。具体来看,无论是使用互联网购买生产资料、农产品,还是使用互联网销售生产资料、农产品的合作社数量,均要高于未使用互联网购买和销售生产资料、农产品的合作社数量。使用互联网购买生产资料、农产品的合作社数量要比使用互联网销售生产资料、农产品的合作社数量高出 11.9 个百分点。

虽然专业合作社在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的广度上有所提高,但专业合作社在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的深度上仍处于较低水平,即专业合作社使用互联

网购买或销售过农产品、生产资料的比重不高。在使用互联网购买过生产资料、农产品的 427 家合作社中,购买比重不足 30% 的合作社占到调查总体的 67.2%。在使用互联网销售过农产品、生产资料的 346 家合作社中,销售比重不足 30% 的合作社占到调查总体的 67.6%。具体如图 1.2、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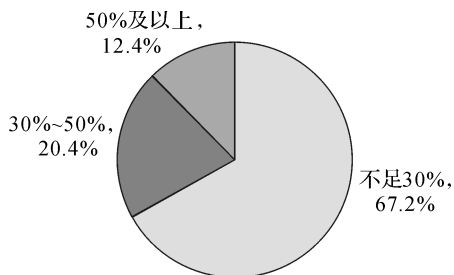


图 1.2 合作社使用互联网购买过生产资料、农产品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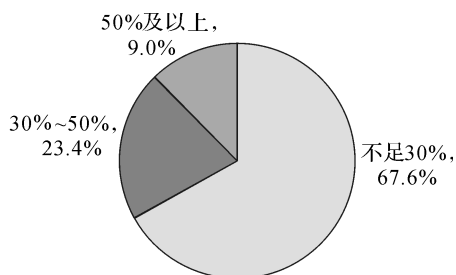


图 1.3 合作社使用互联网销售过生产资料、农产品的比重

在对使用过互联网销售生产资料、农产品的合作社进行统计分析后发现,合作社使用互联网销售生产资料或农产品的途径主要集中在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和其他途径上。其中,合作社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网销的比重最大,有效占比约为 77.7%;通过其他途径(如社交平台、微信朋友圈等形式)网销的占比其次,为 60.1%;通过自建手机 APP 电商平台和自建门户网站电商平台的合作社数量基本持平,有效占比分别为 37.3%、34.1%。有 37.6% 的合作社通过两种及两种以上的网销途径销售生产资料和农产品。

对专业合作社未进行过“网购”或“网销”的原因进行统计分析后发现,影响专业合作社参与电子商务的因素较多,不懂电商平台使用和网络经营技巧,相关物流服务不完善,市场费用、推广费用较高,合作社生产规模小导致无法满足电商平台需求等因素在不同程度上制约着专业合作社开展电子商务,其中不懂平台使用和网络经营技巧是影响合作社参与电子商务的主要因素。

2015—2017 年来,八成以上的合作社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分别用于种养、管理、加工和营销环节。在 584 家引进新技术、新设备的合作社中,近六成合作社将新技术、新设备用于种养环节上,在加工、管理、营销方面依次递减,分别为 25.1%、11.2% 和 6.3%。具体如图 1.4、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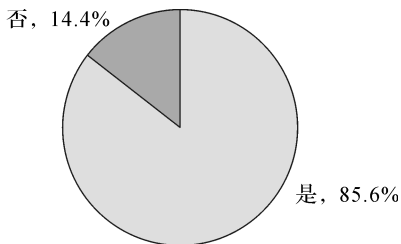


图 1.4 2015—2017 年合作社
引进新技术、新设备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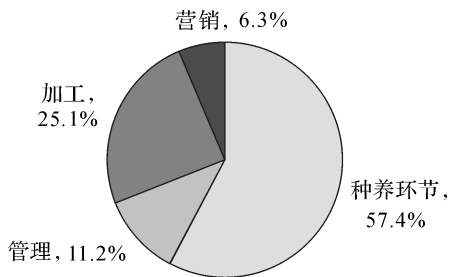


图 1.5 引进新技术、新设备的
使用环节情况

近年来,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由单一的生产经营向多种经营和服务的综合化方向发展。例如“滴滴农机”,通过“互联网+农业”发展方式,开拓农资购买、农产品销售、金融等一系列服务。此外,部分合作社为解决农户融资难、融资慢、融资利息高等难题,积极开展内部信用合作,为成员提供融资服务。有的合作社还以“龙头企业+合作社”“合作社+农户”等担保模式,通过互保互益、共担风险的形式,为农户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提高合作社及成员的还贷能力。

3. 合作社的标准化生产、品牌建设和质量认证水平持续提升

随着我国进入上中等收入国家行列,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对农产品的需求已经实现从“有没有”“够不够”向“好不好”“优不优”转变。据农业部统计,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连续 5 年稳定在 96% 以上,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 3.6 万个。因此,面对市场需求的新变化,大部分合作社已实行标准化生产、品牌化销售,逐步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

目前,根据观察点体系合作社调查 682 个有效样本中,已有 90.8% 的合作社实施了标准化的生产和服务。有 63.9% 的合作社拥有自主品牌,其中 22.0% 的合作社能够拥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品牌,但仍有 36.1% 的合作社没有自主品牌。有 71.1% 的合作社注册了商标,有 20.7% 的合作社能够注册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商标。具体如图 1.6、图 1.7 所示。

从合作社在生产经营过程当中执行农业标准级别方面来看,有 26.1% 的合作社能够执行国家标准;执行农业行业标准的合作社占比最大,为 32.7%;执行地方标准的合作社占比为 16.0%;执行企业标准、自有标准和其他标准的合作社占比依次递减,分别为 9.7%、7.5% 和 1.8%;仍有 6.3% 的合作社

未执行任何农业标准。

六成以上的农民合作社开展了农业产品认证,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保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品质和特色,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就合作社生产农产品认证类别来看,在接受调查的合作社中,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最多,其比重达到42.4%;通过绿色食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有机食品认证的依次递减,分别为24.0%、14.4%和11.1%;通过其他农产品认证标志的最少,其比重为7.5%;另外,仍有32.3%的合作社未通过任何农产品认证。

4. 合作社的社会责任意识不断加强

随着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合作社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农民合作社不仅在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农业增效方面肩负了重要责任,充分发挥了“领头雁”的作用,更肩负起质量安全标准、绿色发展、公共服务、精准扶贫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在我国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农民合作社始终把“服务”的落脚点扎实定位在“三农”范围内,其扮演的角色更多,承担的责任也随之更重。

在农产品标准化工作和质量安全方面,农民合作社普遍建立了相关的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在对合作社进行农业标准化工作情况统计分析后发现,仅有3.5%的合作社未做过任何农业标准化工作,有83.0%的合作社做过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农业标准化工作。具体来看,六成以上的合作社均进行了规范使用农产品投入、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宣传培训标准化生产、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比重分别为68.3%、67.9%、65.5%和65.0%。完善产品标准体系、农产品追溯体系和其他标准化工作的比重依次递减,分别为53.7%、40.0%和6.0%,可见农产品追溯体系、质量安全监控方面仍要进一步提高,这也是政策支持可以考虑的方向。

在带农增收方面,大部分合作社都能够通过分红、二次利润返还等方式带农增收。参与调查的合作社中,2017年有61.6%的合作社进行过分红,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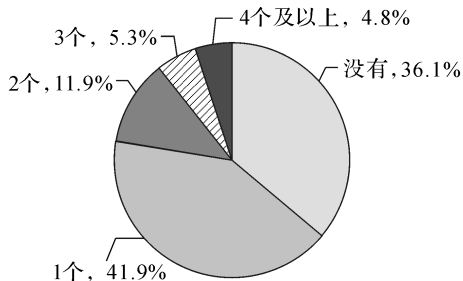


图 1.6 合作社拥有自主品牌数量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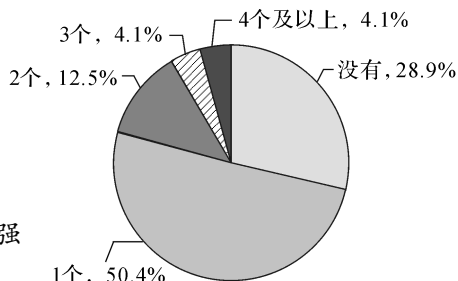


图 1.7 合作社注册商标的情况